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且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之一部份，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ANERGY MOBILE ENERGY
HOLD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聯合公佈

- (1) 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
對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進行提議
及
(2) 擬撤回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計劃及有關實行計劃的事宜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得批准。

條件的現況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條件(a)、(b)及(c)已達成外，該建議的實行及計劃仍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函件」內「2.提議之條款－(3)提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其餘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始作實。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生效。倘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及視乎情況所需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經執行人員允許之較後日期，計劃並未生效，則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與要約人其時將作出聯合公佈，以將此情況告知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之該等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計劃股東須確保相關計劃股份之所有過戶表格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提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提議的實行及計劃的生效均存在不確定性。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計劃文件及有關(其中包括)寄發計劃文件之公佈，兩者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0-A號會議室(奧林匹克森林公園北園東門)舉行。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之計劃股東有權就彼等之所有計劃股份投票。

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而言，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取得之批准如下：

- (1) 計劃得到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取得之批准如下：

- (1) 計劃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2)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的10%。

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於法院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所投票數		
		總數	贊成計劃	反對計劃
1.	計劃股東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之計劃股份數目(代表之概約百分比)	9,427,084,415 (100%)	8,589,911,599 (91.12%)	837,172,816 (8.88%)
2.	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	589	589	無
3.	獨立股東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之計劃股份數目(代表之概約百分比)	9,427,084,415 (100%)	8,589,911,599 (91.12%)	837,172,816 (8.88%)
4.	以下之概約百分比：(i) 837,172,816股股份除以(ii) 17,074,623,027股股份，當中(i)為投票反對計劃之票數，及(ii)為全部獨立股東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			4.90%

因此，由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經由(1)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及(2)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3)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在會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的10%，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均已獲遵守。

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145,676,048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計劃股份總數為17,074,623,027股。計劃文件載述，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無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因此，彼等並無在法院會議上投票。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根據法院的指示，就確定是否已符合百慕達公司法第99(2)條對計劃需要獲得「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法院會議上被計作一人或本公司的一名成員(不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代表及受委代表之數目為何)。就計算計劃股東的「大多數」而言，本公司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計作一名成員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的大部分投票指示而釐定其對贊成或反對計劃之投票。

贊成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均會向法院披露並在決定法院應否行使其酌情決定權以批准計劃時可考慮在內。於法院會議上，代表4,465,888,996股計劃股份的合共九十一(91)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而代表837,172,816股計劃股份的合共十九(19)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法庭會議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法院會議結束後於舉行法院會議之相同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其中包括)(i)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緊接其後向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及配發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562,839,547 (97.25%)	837,276,816 (2.75%)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緊接其後向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及配發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已由(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75%之大多數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2,145,676,04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已於投票表決時就上述特別決議案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0,400,116,363股，相當於股份總數約72.13%。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之該等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已計及法院就計劃的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發表公佈。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提及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僅供參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慕達時間比香港時間慢11小時。

香港時間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根據計劃

享有註銷代價的權利的最後期限.....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

股東根據計劃享有的權利⁽¹⁾.....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起

法院聆訊.....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1)法院聆訊的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

(3)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星期三)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²⁾.....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享有的 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 ⁽³⁾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
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1)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⁴⁾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
寄發新特殊目的公司股票的最後期限 ⁽⁵⁾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寄發新特殊目的公司購股權證書的最後期限 ⁽⁶⁾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附註：

1. 本公司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項下的權益。
2. 按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妥接納表格之後，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寶橋及本公司可能通知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要約人(由本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2樓2204-06室，要約人董事會收，並註明「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3.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函件」所載「2.提議之條款－(3)提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一切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當情況而定)後生效。本公司將就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發表公佈通知股東。
4. 如果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撤銷。

5. 特殊目的公司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6. 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特殊目的公司購股權證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28,474,453,021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7.56%。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或控制25,071,053,021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9.49%。於要約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該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提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提議的實行及計劃的生效均存在不確定性。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anergy Mobile Energy Holding
Group Co., Ltd*
董事
李雪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李雪女士、袁亞彬先生、史國松先生、馮電波先生及代明芳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文端先生，G.B.S.，太平紳士、何小鋒教授、張秋生教授及王丹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李河君先生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意見(董事及李河君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僅對本聯合公佈內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在上文之規限下，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附屬公司及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表決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河君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